

重庆博浪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博浪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陈光玲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3,549,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31%。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 2017 年年度报告按照预约的时间及时披露，进一步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经公司综合评议，拟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549,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珠海江山塑料有限公司为陈光玲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 7 月 27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光玲向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利社支行借款 1,000,000.00 元，2017 年 7 月 27 日，公司与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利社支行签订“渝三银 BZP2017071700000281”号“保证合同”及“渝三银 DYP2017071700000285”号“抵押合同”、全资子公司珠海江山塑料有限公司与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利社支行签订“渝三银 BZP2017071700000284”号“保证合同”，为此笔借款提供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4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陈光玲、金锋、陈力娜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重庆博浪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2 日